

明愛胡振中中學

學校教職員 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指引

明愛胡振中中學
學校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的指引

I. 防止賄賂條例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凡僱員（即本校教職員）未經僱主（即本校法團校董會）而接受利益，作為辦理或不辦理某事項的誘因或報酬，而該等事項又與其僱主的業務有關，即屬違法。提供利益者，亦屬違法。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利益」一詞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的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顧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但利益並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所指的選舉捐款，詳細內容已按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

II. 接受利益及捐贈的基本原則

1. 本校批准學校教職員工接受（但不得索取）下述利益：
 - (a) 學生或家長送贈的禮物，但價值不得超逾(100 元)；
 - (b) 學生或家長在畢業典禮上送贈的禮物，但每次總值不得超逾(500 元)；
 - (c) 退休或辭職時，家長、同事、學生或舊生送贈的禮物，但每人所送贈禮物的價值不得超逾(1,000 元)。

[註：以上為教育局根據實際情況建議學校採用的數額。]
2. 教職員如欲接受不屬上述範圍的利益，必須在事前向校監/校長取得書面批准。校監、任何校董或校長如要接受利益，均須校董會批准。不過，如以私人身分接受利益，而接受的利益與學校職務無關（即送贈者與學校並無關係），則不受限制。如有任何疑問，最適當的做法是徵詢校長/校監的意見。
3. 教職員絕對不可接受任何人士就下列事項所提供的利益，而校董會亦不會予以批准：
 - (a) 學校教職員工的聘任或晉升；
 - (b) 學生的取錄或升級（經教育局核准收取的註冊費不屬利益）；
 - (c) 舉行任何測驗或考試（經核准的正式收費不屬利益）；
 - (d) 為校內學生進行補習；
 - (e) 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捐贈；
 - (f) 供應商或承辦商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折扣、佣金或禮物；
 - (g) 因使用校舍或學校設施而給予個別人員而非給予學校的費用；及
 - (h) 由供應商、承辦商或其他與學校有公事往來的人士贊助，提供給學校教職員工

的旅遊優惠。

III. 利益衝突

1. 教職員工應避免處理與學校利益有衝突的業務、投資或活動。
2. 「利益衝突」是指校方的利益與教職員工本身或以下人士的利益有所衝突：
 - ◇ 他的家人及其他親屬；
 - ◇ 他的私交友好；以及
 - ◇ 有恩惠於該職員的任何人士，或該職員對其負有義務的任何人士。
3. 教職員工被指派處理校務時，如有實際的利益衝突或表面看來是利益衝突的情況，應以書面向獲授權的校長或校董會申報，並避免處理有關事務或遵照校長或校董會的指示辦理。
4. 以下列舉各項利益衝突的例子
 - 4.1 採購方面
 - 4.1.1 職員負責評審和甄選供應商／服務承辦商的工作，但其本人、配偶、家人、親屬或私交友好於其中一間參與競投的公司擁有財務利益，例如該公司由其配偶營運。（例如保養承辦商、校服供應商、校紙及練習簿供應商、電腦系統供應商、裝修工程承辦商、校巴承辦商及小食部承辦商等）。
 - 4.1.2 負責管理合約的職員為個人利益而要求學校承辦商私下提供服務（例如要求學校的維修承辦商為其本人或親屬的家居提供裝修服務）。
 - 4.1.3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款待並非一項利益。不過，為避免任何表面看來是利益衝突的情況，教職員工不應接受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任何奢侈或頻密的款待。
 - 4.1.4 教職員工應避免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賭博活動。
 - 4.2 職員招聘
 - 4.2.1 校長聘用其親屬或朋友在學校任職，其間沒有依循既定的招聘程序。
 - 4.2.2 職員的親屬或朋友申請學校職位，由職員擔任面試人員，並錄用該親屬或朋友。
 - 4.3 收生／學生表現評核
 - 4.3.1 職員或其好友的子女或親屬申請入學，職員親自面試，並建議錄取該名申請人。
 - 4.3.2 職員試圖影響某學生的收生面試結果或表現評核，而該學生為其或其好友的子女或親屬。
 - 4.4 資料保密
 - 4.4.1 職員泄露與學校運作有關的機密資料（例如收生面試問題、學校試題、維修計劃），以優待其友或親屬。
 - 4.5 其他
 - 4.5.1 職員與家長建立業務關係，或替家長或學生擔任外間工作（例如私人補習），或為學校承辦商擔任兼職工作。

- 4.5.2 職員將其物業出租或售予學校。
- 4.5.3 教職員工或其直系親屬不得接受或透過與學校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機構的協助(包括供應商、承辦商、及家長等)，取得貸款。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一般銀行貸款。
- 4.5.4 教職員工如欲在外間擔任任何受薪的工作(包括非全職的工作)，必須得到校監/校長的書面批准。如教職員工所擔任的外間工作會引致利益衝突，則不會獲得批准。

IV. 違反守則

1. 教職員如違反學校所訂的以上守則，將受到內部紀律處分(包括撤職)，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被當局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的規定，提出檢控。
2. 如欲檢舉任何懷疑違反本守則的不當行為，可向廉政公署提出。當局會盡速秉公辦理，而有關投訴絕對保密。
3. 教職員亦必須參考以下教育局的通告及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文：
 - ◇ 教育局通告第 14/2003 號「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 ◇ 教育局通函第 172/2015 號「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的推行」
 - ◇ 教育局通函第 26/2020 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
 - ◇ 《防止賄賂條例》第 2 條
 - ◇ 《防止賄賂條例》第 3 條
 - ◇ 《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
 - ◇ 《防止賄賂條例》第 9 條

參考文件：

1. 教育局通告第 14/2003 號 – 學校及其教職員收受利益和捐贈事宜

補充文件：

1. 教育局通函第 172_2015 號_課本教材和學材分拆訂價政策的推行
2. 教育局通函第 26_2020 號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學與教資源